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重整案件审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重整案件审理工作，提升重整质效，助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审理重整案件应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保护和拯救功能，鼓励、支持具有重整价值与重整可能的债务人进行重整。

第三条 审理重整案件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及高效原则，尊重市场规律，正确适用重整程序，依法及时公正处理各项事务。

第四条 审理重整案件应当注意平衡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实现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

第五条 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湛江市的，有关该企业的重整申请，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第二章 重整申请和审查

第一节 申请

第六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向本院提出重整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

第七条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第八条 上市公司具备重整原因的，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出资额占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

第九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具备重整原因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的申请。

第十条 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整申请书，并应当列明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重整的事实和理由等；

（二）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

本、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最近三年的企业年度报告等；

（三）债务人的股东会等权力机构同意重整的文件；国有企业申请重整的，应提交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破产的文件；

（四）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名单、联系方式，以及债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五）债务人的财产状况说明，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等，债务人有子公司、分公司、持股参股、联营、合作企业等情形的，应专项说明；

（六）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表，列明债务人的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债权或者债务数额、性质、发生时间、催收及担保情况等；

（七）正在履行或者待履行的合同清单；

（八）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等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九）有关诉讼、仲裁、执行情况表及相关法律文书；

（十）企业职工情况和职工安置预案，包括职工名单、工资清册、社保清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职工安置预案应当列明债务人解除职工劳动关系后依法对职工的补偿方案；

(十一) 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十二) 上市公司申请重整的, 还应当提交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材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以及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材料;

(十三)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重整的, 还应当提交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或批准的意见。

(十四) 其他与申请事实、理由有关的材料。

第十一条 债权人申请重整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重整申请书。记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事项、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三) 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和最新工商登记材料;

(四)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五) 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说明材料;

(六) 其他与申请事实、理由有关的材料。

第十二条 债务人的出资人申请债务人重整的, 参照债务人申请重整的情形提交材料。

第二节 审查

第十三条 立案部门负责重整申请的形式审查。申请

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立案部门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立案部门以“破申”字号登记立案。

第十四条 破产审判庭对立案部门移送的重整申请，应当组成合议庭，并组织债务人、已知主要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听证。

自听证通知发出至听证结束为听证期间。听证期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

人民法院通知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按自动撤回申请处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破产清算受理后、宣告破产前申请重整的，直接向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出，由该合议庭组织利害关系人进行听证。

第十六条 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可以就立案人民法院的管辖权、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重整原因等事由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并由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在重整申请受理前撤回重整申请。

重整申请在破产清算受理后、宣告破产前提出又撤回

的，破产清算程序继续进行。

第十八条 合议庭应当根据听证调查的情况，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重整原因、重整价值、重整可行性等逐一进行评议，并就是否受理作出裁定。

第十九条 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是指，债务人的继续经营价值大于清算价值。

判断债务人的重整价值，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债务人的行业地位和行业前景，包括债务人的市场认可度、产能先进性等；

（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包括债务人经营模式的成熟程度、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管理的运行情况等；

（三）债务人的资质价值，包括债务人的资本价值、特许经营权或者生产资质等；

（四）债务人的品牌价值，包括债务人的营销网络、客户关系、品牌效应及其商誉等；

（五）债务人的社会公共价值，包括债务人对国计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影响等；

（六）能够体现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其他情形。

社会中介机构、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参考。

第二十条 债务人具有重整可行性是指，债务人的现有资源和条件能够保证重整计划的执行。

判断债务人的重整可行性，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债务人的重整意愿及其配合程度；
- （二）主要债权人支持重整的情况；
- （三）重整方案及重整投资人情况；
- （四）法律与政策障碍情况；
- （五）重整与清算模式下的清偿率情况。

社会中介机构、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参考。

第二十一条 审查重整申请时，合议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征询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行业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申请重整的，应当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且企业职工已妥善安置或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员工安置方案。

债权人申请对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资本控股企业进行重整的，合议庭应当将申请情况告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并说明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债务人异议期满之日起10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申请之

日起 15 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申请审查期间，申请人补充、补正材料的期间、人民法院组织听证的期间、指定管理人的期间以及预重整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应当在裁定书中明确指出不予受理的事实与理由，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二十五条 作出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是债务人的，人民法院还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送达债务人。

人民法院应自受理重整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受理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上市公司重整申请的，应逐级呈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批准。

第三章 预重整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所称“预重整”，是指在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由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主

体就重组关键条款进行协商谈判、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制作重组方案，并取得一定比例利害关系人同意的程序。

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重整的，不适用预重整程序。

第二十八条 债务人可以提出预重整申请；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债务人未明确表示反对的，人民法院也可以适用预重整程序。

债务人应当书面承诺接受预重整程序中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和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适用预重整程序：

（一）上市公司及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关联公司；

（二）产业规模庞大，占据行业龙头或重要地位，对地区经济发展和金融秩序稳定有重大影响的大型企业；

（三）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职工安置数量较大，影响社会稳定的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

（四）其他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或者产生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企业；

（五）人民法院认为可以适用预重整程序的其他债务人。

第三十条 对于内部情况复杂，外部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债务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务人或债权人的申请先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在清

算过程中，若债务人具备重整条件，人民法院可再根据债务人、债权人或适格出资人的申请转换成重整程序。

第三十一条 债务人在执行程序中通过“执转破”程序提出预重整申请的，负责移送案件的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及时通知其他执行人民法院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的，应当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可以由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推荐产生，也可以由有关监管部门、机构推荐产生。推荐人选应当优先从《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中产生，也可以从广东省外在册管理人中产生。推荐人选不得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主体对临时管理人人选意见不一致或无推荐意见，由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管理人。

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对管理人选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特别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自人民法院发出预重整通知书之日起至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止，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可

以延长 1 个月。

预重整期间不计入重整申请审查期限。

第三十四条 为便于开展征集意见、披露信息、进行表决等相关工作，临时管理人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有关债权人会议的规定，组织债权人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

对人数较多、性质差异较大的已知债权人，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不同性质进行合理划分，组建不同性质的临时债权人委员会。

临时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预重整期间申请人民法院组织听证调查。

第三十五条 在申请预重整前或预重整期间，对于金融债权比重较高、金融债权人人数超过三家以上的债务人，金融机构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可以发起成立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提前参与企业危机化解工作。

第三十六条 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可以由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成立或由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行发起成立。

债务企业的所有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原则上均应当参加债委会；非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债权人，也可以加入债委会。

金融债权人债委会原则上由企业所在地的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组建。涉及中央企业以及重大复杂的企业集团，可

以在总行层面组建金融债权人债委会。

第三十七条 金融债权人委员应当签署《债权人协议》。

《债权人协议》是债委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债委会组织架构、议事规则、权利义务及共同约定、相关费用等。

第三十八条 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可以通过议事规则就以下事项形成表决意见：

（一）在债务人破产受理前协调金融债权人一致行动，如果达成对债务人暂停期的，在暂停期内，全体金融债权人应当停止对债务人追偿；

（二）给予债务人必要的、风险可控的收回再贷、展期续贷等信贷支持；

（三）为保证债务人营业的持续运营，对债务人新融资需求，通过组建银团贷款、建立联合授信机制或封闭式融资等方式予以支持；

（四）参与选定审计评估机构，对债务人财务状况和未来前景进行评估；

（五）依法维护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六）积极与债务人协商谈判，研究决定金融债务重组；

（七）金融债权人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决议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九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如资产负债、企业运营、财产保全、涉诉涉仲涉执情况；

（二）执行案件移送重整审查的，及时通知所有已知执行人民法院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

（三）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四）监督债务人履行预重整程序中规定义务，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五）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六）根据需要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七）履行、督促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九）负责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对外涉诉、涉仲裁、涉执案件的处理；

（十）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第四十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忠实履行职务。预重整各方参与者，如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或重整（意向）投资人认为临时管理人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临时管理人职责，存在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书面向人民法院申请更换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可以进行解释说明，是否准许更换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管理事务，维持企业资产价值；

（二）妥善保管印章、账册、文书、财产证明文件等重要资料，必要时配合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配合审计评估，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材料；

（四）对超出日常经营、管理范围外的财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出售及新设担保等）、对债务人财产价值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经营决策，在作出处置或实施决策前 15 日内按本指引五十四条、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临时债权人委员会、临时管理人报告，接受监督；

（五）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六）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定的信息；

（七）停止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清偿债务前 15 日，应当向临时管理人、临时债委会进行报告，接受监督；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预重整期间，对于可能妨害破产重整程序顺利进行，造成债务人财产减少、灭失或变动的，可能影响

重整程序依法进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临时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债权人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债务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预重整期间，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义务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的原则和内容参照本指引五十四条、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预重整程序中披露的信息，其他参与人或临时管理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保密义务对外泄露，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预重整转入重整程序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当根据预重整方案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意见：

（一）预重整方案表决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履行了本指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草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

（三）重整计划草案与预重整方案的基本内容一致，或

者重整计划草案的修改未实质影响预重整方案中已表决的利害关系人权益，且已表决的利害关系人同意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预重整方案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主要内容。

重整投资人违反预重整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应当按照预重整方案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进入重整程序后，出现以下情形的，权利受到影响的债权人、出资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重新表决：

（一）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内容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对已经表决的债权人、出资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二）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权利人表决的。

出资人、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作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前，临时管理人应当告知其前款规定的内容

第四十六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经调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并载明查明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属实的，可裁定终结预重整程序，并不予受理重整申请。

（一）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或明显缺乏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

（二）债务人拒不履行预重整阶段义务，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

（三）预重整方案草案、协议条款存在重大分歧或临时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在合理期限内无法形成预重整方案；

（四）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且无人垫付；

（五）其他应当终结预重整程序、并驳回预重整申请的情形；

债务人自行申请撤回预重整申请，人民法院可予以准许，给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对于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查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可征得债权人或债务人同意后，直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第四十七条 除本指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临时管理人应当在预重整工作完成或者预重整期间届满时，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预重整工作报告应当载明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并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二）债务人出现困境的原因分析；

（三）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分析判断。临时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应当提出重整失败的潜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特别是对职工债权等特殊债

权的影响及相关建议；

（四）是否形成预重整方案以及预重整方案的协商、表决情况；

（五）是否申请进入重整程序；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临时管理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预重整报告后及时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

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查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可征得债权人或债务人同意后，直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第四十九条 重整程序启动后，债务人可以在预重整方案基础上制作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但是，债务人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预重整期间，为预重整方案的拟定、表决所花费的费用以及临时管理人执行职务必要费用，由临时管理人与预重整参与人协商负担；协商不成的，由债务人随时支付。

债务人未及时支付或其财产不足以支付，临时管理人或其他人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垫付的，重整申请受理后经垫付权利人主张，可以列入破产费用，由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五十一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不提取预重整报

酬。预重整程序终结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管理人报酬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后，人民法院在确定或者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时，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根据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的实际履职情况和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应列入重整计划草案。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时重新指定管理人的，预重整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预重整报酬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破产费用。

预重整程序终结后，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或者预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重整申请的，临时管理人工作酬劳依其与预重整参与人事先或事后的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临时管理人实情工作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重整期间

第五十二条 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

第五十三条 受理重整申请，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预重整期间已经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原则上继续担任重整案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若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情

形的，或有证据证明其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无法胜任职务情形的，应重新指定管理人。

第五十四条 重整中，管理人履行以下职责：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经人民法院批准由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前述规定的管理人职权中有关财产管理和营业经营的职权由债务人行使。

第五十五条 重整程序中，应当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 （一）及时披露：应当及时披露对公司重整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
- （二）全面披露：应当披露可能对债权人表决产生影响的全部信息；

(三)准确披露:信息披露应当措辞明确,不得避重就轻或者故意诱导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

(四)合法披露:披露程序应当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第五十六条 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依法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尚未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不再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五十七条 债务人提出重整申请时可以一并提出自行管理的申请。

债务人申请自行管理的,管理人应当就债务人是否适宜自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

第五十八条 重整期间,债务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批准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一)债务人的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
- (二)债务人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
- (三)债务人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
- (四)债务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管理人的监督方案和债务人的自行管理方案应当切实可

行。

第五十九条 自行管理营业事务的债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营业事务；
- （二）管理债务人的财产、账簿和文书等资料；
- （三）建立、完善债务人的日常管理制度；
- （四）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决定留用债务人的相关人员；
- （六）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财产状况；
- （七）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 （八）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及其说明文件；
- （九）债务人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条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的自行管理行为制定监督方案，报人民法院批准后执行。监督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业务合同的审批、用章审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月度及年度经营计划的审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资产的处置等。

第六十一条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人民法院决定终止的，应当通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债务人有上述行为而管理人未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决

定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六十二条 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第六十三条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拟实施下列行为，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不得实施：

- （一）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
- （二）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
- （三）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
- （四）借款；
- （五）设定财产担保；
- （六）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
- （七）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八）放弃权利；
- （九）担保物的取回；
- （十）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需要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报告人民法院许可。

第六十四条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实施本指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分行为前，应当提前书面报告债

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提前书面报告人民法院。债权人委员会、人民法院有权要求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依据。

债权人委员会认为处分行为不符合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的，有权要求实施相应行为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纠正；拒绝纠正的，债权人委员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人民法院认为处分行为不符合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的，应当责令停止处分行为，实施相应行为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提交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通过，或者由人民法院裁定后再行实施。

第六十五条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经人民法院许可聘用必要工作人员的聘用费用需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第六十六条 债务人重整期间，权利人要求取回债务人合法占有的权利人的财产，不符合双方事先约定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因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违反约定，可能导致取回物被转让、毁损、灭失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

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第六十八条 重整程序中，应当依法平衡保护担保物权人的合法权益和企业重整价值。重整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及时确定设定有担保物权的债务人财产是否为重整所必需。担保物不是重整所必需的，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及时对担保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变卖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的债权。

第六十九条 在担保物权暂停行使期间，担保物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恢复行使担保物权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

经审查，担保物权人的申请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或者虽然符合该条规定但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有证据证明担保物是重整所必需，并且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应担保或者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批准恢复行使担保物权。

担保物权人不服该裁定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行使担保物权的，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启动对担保物的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

变卖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的债权。

第七十条 重整期间，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经人民法院许可或者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出借人依据借款合同主张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优先于普通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十一条 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债务人的重整申请后，重整期间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五章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与批准

第七十三条 重整投资人是指在重整程序中，参与重整程序，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股权重组、营业重组等方式，帮助债务人恢复盈利或提高全体债权人清偿率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重整投资人可以由债务人或管理人通过协商和公开招募的方式引进，也可以由债权人推荐或自荐。

第七十四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债务人可以通过协商方式引进重整投资人，也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三个月内，或者自人民法院裁定对破产清算的债务人进行重整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务人不能就债务清偿及后续经营提出可行性方案的，或债务人放弃自行招募的，管理人可以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第七十五条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存在下列情形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可以申请协商确定重整投资人：

（一）债务人与意向投资人已在预重整阶段或者债务人自行经营管理期间初步形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

（二）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与营业事务时，已经有意向重整投资人明确表示重整债务人的意愿，已经采用借款等方式为重整期间债务人提供破产费用保障以及继续营业的必要资金；

（三）债务人在重整期间采用第三方托管经营方式继续营业，并且第三方在接受委托时有意向作为重整投资人；

（四）重整申请受理前，已有意向重整投资人明确表达重组债务人意愿，并且已经制订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具备可行性的重整方案；

（五）重整价值可能急剧丧失，需要尽快确定重整投资人的；

（六）存在其他不适宜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情形，并经债权人会议同意的。

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由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地有影响的媒体发布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的招募公告。

招募公告应当载明案件基本情况、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参加招募程序的报名方式及期限、获取招募文件的方式及期限等内容。

第七十七条 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有权利查阅与其作出投资决定相关的资料；履行按与债务人、临时管理人、管理人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承诺接受重整计划草案的约束等义务。

第七十八条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15日，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3个月。

管理人或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应当与债权人、出

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协商，并充分听取企业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职工代表或工会等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或者委托外部专业机构、人员对特定事项发表意见。

债权人、股东、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提交的有关重整计划草案的建议，债务人或管理人认为该重整计划草案的建议可行的，可以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第七十九条 债务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向人民法院提交前，应当经管理人审核。管理人应当就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以及是否侵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交分析报告。

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当同时就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以及是否侵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交分析报告。

第八十条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 （二）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 （三）债权分类；
- （四）债权调整方案；
- （五）债权受偿方案；
- （六）营业事务整体转让的方案；
-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执行完毕的标准；
- （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九) 有关重整计划执行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 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前款第四项应当明确指出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的权益或调整情况; 第五项应当包括重整和清算状态下债权的清偿情况比较分析; 第八项规定的期限应当不短于第七项规定的期限。有重整投资人的,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对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完毕情况下费用负担、投资款偿还及相关责任作出具体安排。重整计划草案一般还应当明确重整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 参加表决的出资人有义务如实披露其出资权益的涉诉情况, 以及出资权益上设定的质押、被保全等权利负担情况。

其他在表决时能够影响债权人、出资人合理决策的信息, 但没有纳入重整计划草案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表决前予以充分说明, 并在债权人会议上回答相关询问。

第八十一条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 15 日内, 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应通过及时传讯系统、邮件、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权人、出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说明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并披露以下信息:

(一) 债务人背景、发展历史、陷入财务危机的事实及原因;

(二) 经营现状、财务状况、资产清单和现值估算报告;

(三) 存续价值、营业前景和未来收入预测;

（四）负债明细、债权清单、可分配财产状况、模拟清算状态下债权人所能得到分配估算数额；

（五）说明财务信息产生的会计和价值评估方法；

（六）债权人受偿顺位、债权人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可能得到的分配额和从重整程序中可能得到的清偿额比较性分析；

（七）重整计划的简介及说明；

（八）重整计划草案重大风险提示；

（九）未决诉讼、预期诉讼以及诉讼结果预测；

（十）债务人和关联公司的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十一）债务人纳税说明以及重整计划执行中的税收；

（十二）对破产管理费用的估算（包括律师费和会计师费）；

（十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债权人、出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重整计划草案说明不充分的，可要求债务人或管理人补充说明或接受询问。

债权人、出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重整计划草案制作人就重整计划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重整计划草案制作人在人民法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前可以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八十二条 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一)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二)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三) 债务人所欠税款;

(四) 普通债权。

债权系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除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外,可以列入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表决组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时,重整计划草案对普通债权根据债权额大小作出分类调整的,应当设置相应表决组。

人民法院可以将享有建设工程价款、船舶和航空器等法定优先权的债权人列入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表决组,也可以根据上述优先权的性质设置其他优先权表决组。

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对该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同意对超出评估值以外的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的,可以将评估值作为该笔债权在担保债权组的表决额,剩余金额作为其在普通债权组的表决额。

第八十四条 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并提前十五日通知全体出资人。

出资人组会议可以与债权人会议共同或分别召开。债务人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已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作出决议，可以不再另行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第八十五条 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可以采取现场或者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表决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情况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应当在会议召开后十日内形成表决决意。管理人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各方参会。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先行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个别债权人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表决的，管理人可以准许其延期表决，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

第八十七条 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出资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所有表决组的权益均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等同于前款情形。

第八十九条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中过半数债权人明确反对再次表决或者在指定时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协商，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超过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一的，不得再次进行表决。

超过三分之一表决权的出资人明确反对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再次表决或者在指定时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协商的，不得再次进行表决。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再次表决的，应当在第一次表决后的3个月内提出。协商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损害已通过表决组的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再次表决申请。

第九十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重整计划内容以及表决程序的审查。债务人申请批准根据预重整阶段重整方案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还应当对信息披露以及意见征集程序进行审查。

人民法院可以就是否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组织召开听证调查，重点听取和审查反对意见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九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审查批准重整计划：

（一）程序合法原则，即重整计划的制订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二）公平原则，即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

（三）绝对优先原则，即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清偿顺序同样适用于重整程序；

（四）最大利益原则，即持反对意见的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可以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破产清算中可获得的清偿比例；

（五）可行性原则，即经营方案以及重整计划的执行方式均不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执行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及事实障碍。

重整计划符合上述原则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批准并终止重整程序，予以公告。

第九十二条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以及本指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对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进行全面、审慎审查。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听取重整计划草案的反对意见的，可以通知未通过表决组，告知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

第九十三条 重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债务人或债务人营业业务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四）债务人未按法律、司法解释和本指引要求的形式、内容及期限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债务人或管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六）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或未获得强制批准。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按照破产清算程序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章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第九十四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对债务人的全体出资人均有约束力。

出资人、债权人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重整计划方案配合办理出资权益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九十五条 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制订监督方案。管理人的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一）定期听取债务人财务状况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二）及时发现并纠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

（三）审查债务人提出的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申请。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

第九十七条 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补充申报债权，其债权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召开前未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除重整计划为此等债权预留了清偿份额的情形外，相应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对债务人要求清偿、提起新的财产给付之诉，或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财产等权利。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第九十八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根据债务人或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办理债务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手续，包括不限于移除经营异常名录、恢复营业执照、删除征信不良记录、移除纳税失信名单、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

第九十九条 重整计划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执行完毕，债务人最迟在计划执行期间届满前 30 日同时向管理人、人民法院提出延期申请，管理人应当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人民法院出具专项监督报告。管理人经审查认为延期执行并非出于债务人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原因，且重整计划仍可继续执行的，应当同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裁定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延长执行期限涉及延期清偿的，债务人应当给予相应权利人公平补偿。

第一百条 因客观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可由管理人召集债权人会议，就是否同意变更重整计划进行表决。

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申请变更重整计划限于一次。

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

债权人会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批准变更重整计划申请书》，并附债权人会议决议以及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变更重整计划的，债

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但债权已受偿部分不享有表决权。表决、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重整期间相同。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为原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在原担保范围和期限内，不因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变更而无效。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加重了为原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担保的负担的，担保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二条 债务人不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又未申请变更重整计划，或者申请变更重整计划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经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或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零三条 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的印章、账簿、财产等，并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已受清偿的破产债权，由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核减；核减后破产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和第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清偿条件予以清偿。

第一百零四条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或者基本执行完毕，管理人应当申请终结重整执行程序，并提交监督报告。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终结重整执行程序裁定。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后，对于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